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秀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中冶天工秀江”）拟接受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宜春分行”）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宜春中冶天工秀江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持有的宜春中冶天工秀江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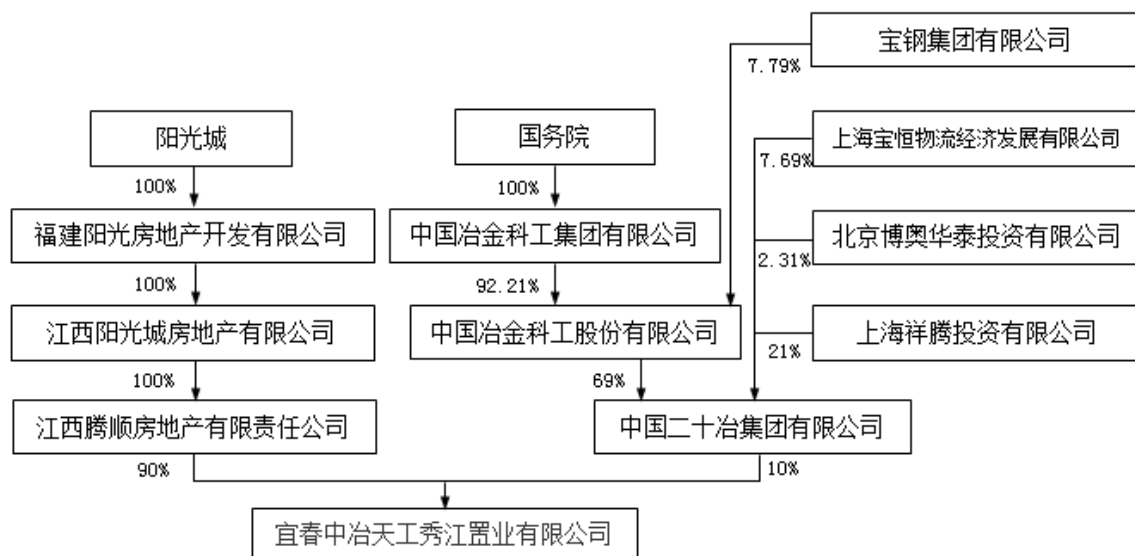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名称：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天宝路500号；
- （五）法定代表人：吴乐；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材经营、室内装潢；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0%股权，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系本公司持有 9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股权结构图：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757.38	63,945.23
负债总额	56,756.42	4,525.74
净资产	5,000.96	59,419.49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53

以上 2017 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德师报（审）字（18）第 P02566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绿 地 率	出 让 年 限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8621 号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侧、秀江东路延伸段北侧（2-2 地块）	65889.38	城镇住宅用地	2.1	15.75%	44.67%	住宅 70 年 商业 40 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秀江拟接受江西银行宜春分行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宜春中冶天工秀江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持有的宜春中冶天工秀江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的长远发展，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另外，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的另一个股东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项目经营，且对本次融资3.5亿元使用没有决定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宜春中冶天工秀江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566.73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95.4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